**厨房电器质量标准**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未列出的指标也需符合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为生产厂家标准定型产品，禁止使用无检验报告的非标订制机型，严禁贴牌OEM产品进场，中标单位进场后供货时须提供原厂生产证明。

1.1吸油烟机性能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 1 | 工作环境 | 吸油烟机在下列室内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a） 温度：－15 ℃ ～ 40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90 %（25 ℃ 时）；  c）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0 m。 |
| 2 | 风量/（m3/min） | **18 m3/min及以上；**  风量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10%，且实测值不应低于本标准的限值。 |
| 3 | 最大静压（规定风量:0m3/min时的静压）/Pa | ≥380 |
| 4 | 全压效率 | ≥23% ； |
| 6 | 噪声上限值/dB（A声功率级） | ≤71  产品的噪声值应标注在产品的铭牌或说明书上，且仅允许标注A声功率级。  噪声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允差不应超过+3dB，且最高不应超过本标准的上限值。 |
| 7 | 调速 | 设置有调速装置的吸油烟机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运行，其最低转速档的转速与最高转速档的转速之比应不大于80%。  调速装置各调速档位应接触可靠，换档灵活，不得发生两档或两档以上同时接通。  各转速档应有共同的电源断开档。 |
| 8 | 照明 | 吸油烟机照明灯发光正常，灯罩无开裂、变形，且透光良好。  吸油烟机灯罩的耐热性和耐燃性应符合GB 4706.28-2008的规定。 |
| 9 | 电动机 | 吸油烟机电动机处于油污环境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 4X。  吸油烟机电动机的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GB 755和GB/T 5171的规定。  吸油烟机电动机的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2350的规定。 |
| 10 | 电容器 | 吸油烟机电动机所选用的电容器应符合GB/T 3667.1的规定。 |
| 11 | 叶轮 | 吸油烟机的叶轮应安装牢固可靠，平衡良好，运行时无明显的偏摆和振动，不应与相关的零部件相摩擦。 |
| 12 | 电源线和插头 | 吸油烟机电源线插头的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应符合GB 1002的规定，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GB 2099.1的规定。  供电软线外露部分总长（不含插头）应不短于1 m。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及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的其他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706.28-2008的规定。 |
| 13 | 开关 | 开关应有明显的操作标志，且照明开关应能独立控制。  开关应符合GB 15092.1的规定 |
| 14 | 专用控制器（如有） | 专用控制器应能在规定的油烟气体环境中控制吸油烟机工作并发出提示。具体要求依据 GB/T 17713-2011附录 A。 |
| 15 | 产品的外观质量 | 产品的整体外观应无明显的毛刺、划痕、压痕、弯瘪、裂纹和其他磕碰伤。接口平整、焊接美观、无焊穿现象，易触及到的部位不应有割手等伤害人体的缺陷。 |
| 16 | 涂敷件的质量 | 涂敷件表面的涂膜必须色泽均匀，表面无明显的流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 |
| 17 | 不锈钢制件的表面质量 | 不锈钢制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划痕、压痕、弯瘪和其他的磕碰伤。 |
| 18 | 电镀件的质量 | 电镀件的镀层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斑点、针孔、气泡和脱落等缺陷。 |
| 19 | 塑料件的质量 | 塑料件的外露表面应光滑细密，不应有明显的斑痕、划痕、裂纹和凹缩。 |
| 20 | 玻璃制件的质量 | 除照明用的灯头及组合在灯具上的玻璃灯罩外，吸油烟机上长度或直径大于75 mm，且未进行有效防爆处理的玻璃，应为钢化玻璃，其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GB 15763.2的规定。 |
| 21 | 常态气味降低度 | ≥90% |
| 22 | 瞬时气味降低度 | ≥50% |
| 23 | 油脂分离度 | ≥90%； |
| 24 | 不沾油涂层 | 标明不沾油涂层的吸油烟机，其涂层的性能依据GB/T17713-2011附录 B的要求。 |
| 25 | 电机寿命 | ≥5000 h |
| 26 | 开关寿命 | ≥10000次 |
| 27 | 按键方式 | 触摸按键+手势，触摸位为钢化玻璃 |
| 28 | 选型要求 | 触摸按键、欧式（895mm）、侧吸（795mm）  以上尺寸要求均为宽度 |

1.2燃气灶具性能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 1 | 燃气压力 | 人工燃气5R、6R、7R：1000 Pa  天然气4T、6T：1000 Pa  天然气10T、12T、13T：2000 Pa  液化石油气19Y、20Y、22Y：2800 Pa |
| 2 | 额定电压/V | ≤250 |
| 3 | 气密性 | 灶具的气密性应满足：  a)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15 kPa压力下, 在30 s内, 漏气量应小于0.25 mL/min;  b) 自动控制阀门在15kPa压力下,在30s内,漏气量应小于0.35 mL/min;  c) 用0-1气点燃燃烧器,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无燃气泄漏现象。 |
| 4 | 热负荷 | 灶具的热负荷应满足：  a)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b)总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单个燃烧器实测折算热负荷总和之比≥85%；  c)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4.2kW |
| 5 | 燃烧噪声/dB（A） | ≤65 |
| 6 | 熄火噪声/dB（A） | ≤85 |
| 7 |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a*=1，体积百分数） | ≤0.045%（0-2气） |
| 8 | 温升/K |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筱层的金属材料 35  —非金属材料 45  干电池外壳 20  软管接头 20  阀门外壳 50  点火器外壳 50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  灶具侧面、后面的木壁、灶具下面的木台表面：  —使用下限锅时 100  —使用超大型锅时 100 |
| 9 | 耐热冲击 | 灶面钢化玻璃耐热冲击无破裂 |
| 10 | 耐重力冲击 | 灶面钢化玻璃耐重力冲击应无破裂 |
| 11 | 熄火保护装置 | 开阀时间≤15 s  闭阀时间≤60 s |
| 12 | 油温过热控制装置（如有） | 油的最高温度≤300 ℃ |
| 13 | 电点火装置 | 点10次有8次以上点燃，不能连续2次失效，无爆燃。 |
| 14 | 热效率 | ≥63%；(一级能效） |
| 15 | 尺寸要求 | ≥700mm  以上尺寸要求均为宽度 |
| 16 | 材质要求 |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合金 |
| 17 | 燃气旋塞阀寿命 | 动作15 000次后，气密性合格，不妨碍使用。 |
| 18 | 熄火保护装置寿命 | 动作6 000次后，气密性及开、闭阀时间合格，不妨碍使用。 |
| 19 | 电磁阀寿命 | 动作30 000次后，气密性合格，不妨碍使用。 |
| 20 | 电点火装置寿命 | 动作15 000次后，点火性能合格，不妨碍使用。 |